股票代號：5351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tron Technology, Inc.

95 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7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8
四、資產負債表..... 9
五、損益表..... 10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11
七、現金流量表..... 12
八、盈餘分配表..... 14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15
二、公司章程..... 17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22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23
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24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科技五路六號(本公司廠房)

三、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四、主席：盧董事長超群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一)總經理報告

(二)監察人報告

七、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

第二案：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八、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第二案：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第三案：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限制。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報告事項

一、總經理報告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6頁附件一，報請 公鑒。

二、監察人報告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附件二，報請 公鑒。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　明：(一)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第五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全體監察人查核完畢，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 前項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6頁至第13頁附件一至附件七），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派，經本公司第五屆第二十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 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361,526,140元，其中新台幣328,660,130元擬配發現金股利(現金股利暫訂每股配發新台幣1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另新台幣32,866,01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股票股利暫訂每仟股配發10股)。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或因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權利，致影響本公司分配股票(現金)股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派案決議之股票(現金)股利金額，按分派股票(現金)股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息)率。。

(三)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4頁附件八)，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本公司為新產品研發、償還貸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擬自未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3仟2佰8拾6萬6仟1拾元，員工紅利新台幣4仟2佰9拾5萬8仟8佰元，共提撥新台幣7仟5佰8拾2萬4仟8佰1拾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二)另擬自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9仟8佰5拾9萬8仟3拾元，轉作資本。

(三)以上(一)、(二)兩項，共擬增資新台幣1億7仟4佰4拾2萬2仟8佰4拾元轉作資本，發行新股1仟7佰4拾4萬2仟2佰8拾4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均為普通股。股票配發方式為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40 股(以目前流通在外股份328,660,132股計算)，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自行與其他股東拼湊成整數，並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放棄拼湊或拼湊不足一股者按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四)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五)配發新股除權基準日及辦理其餘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項，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行訂定之。

(六)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或因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權利，致影響本公司分配股票股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授權董事會按配股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率。

(七)本增資案所訂各項如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需變更時，擬請授權董事會辦理。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　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係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中選任，依公司法第 195 條及第 217 條規定，任期即將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提前改選。

(二)本次股東常會將改選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其任期皆自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起至九十八年六月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三)相關辦法悉依本公司「公司章程」及「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

選舉結果：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限制，提請　核議。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之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其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

決　議：

臨時動議

附件一

致股東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

全球半導體市場 2005 年之營業額為 US$227.5B，較 2004 年成長 6.8%，其中 DRAM 市場為 US$25.6B，較 2004 年下滑 4.7%，全球 IC Fabless 之營業額為 US$40.4B，成長 10.7%。本公司 2005 年較 2004 年營業收入成長 5.9%，達到新台幣 67 億 5 佰萬元(約 US$207M)，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5 億 3 仟 1 佰萬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 億 1 仟萬元(約 US$16M)，較 2004 年成長 24.0%，稅前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74 元，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67 元。總結 2005 年半導體產業景氣成長，本公司產品策略效益顯現，2005 年單月營收連續成長，並屢創歷史新高，獲利也呈正面成長。

在產品開發方面，本公司力求符合客戶需求，推出各式「應用導向」記憶體新產品(Application-Driven Memory)，包括 Low Power SRAM、Pseudo SRAM、DDR DRAM、及 SDR DRAM 與 System Chips，並陸續推出裸晶記憶體新產品(KGDM: Known-Good-Die Memory)，技冠全球，並推展擴大整體堆疊式系統 IC 產業規模，跨足視訊繪圖卡、硬碟機、光碟機、投影機、數位相機、可攜式裝置、無線電話、及網通等應用市場。研究發展方面：技術已轉入深次微米產品並著手奈米技術產品之研究，且已完成產品在 12 吋晶圓上設計技術之開發並量產；累積國內外專利達 105 件，另正在申請專利計 94 件。經營策略方面：充分發揮立足台灣，善用位於泛太平洋中心的地理位置，強調品質領軍之行銷策略，成功地贏取許多國際領袖級客戶；且快速開拓正新興之亞洲市場，與多家系統廠商結盟，發揮技術及業務整合能力，紮穩公司長期成長之平台。

營運展望

目前全球市場預測半導體產業景氣逐漸增溫；受惠消費性數位電子產品景氣復甦，利基型記憶體產品市場應能維持穩定成長。鈺創產品已多元化並開發許多國際客戶，預計 2006 年將開發更多 DRAM 相關及 System Chip 等之新產品；產品銷售量仍持續擴大，但單位售價在市場競爭下有降低趨勢，乃一大挑戰；公司將持續拓展多元化產品線，運用先進製程降低成本，並深耕與合約客戶之穩定合作關係。本公司對經營應用導向之記憶體產品及新興之裸晶產業模式所帶來之效益，長期樂觀，作為全球記憶體 IC 無晶圓廠商（Fabless）及世界級 KGDM 領導供應商，乃鈺創創新奮鬥之目標，相信隨著產業趨勢發展及同仁之努力，公司將可創造更好之前景。

本人在此誠摯地感謝各位股東、客戶及員工們，長期對公司的支持，鈺創團隊將持續努力，將專業與敬業落實於產品中，再創公司營運佳績。

董事長暨總經理 盧超群

附件二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四年度個別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併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九十五年股東常會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博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美玲

林　由

翁祖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95)財審報字第 05000877 號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 貴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及股東權益均減少 100,959 仟元，民國九十四年度之淨利減少 100,959 仟元。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劉銀妃 劉銀妃

王偉臣 王偉臣

前財政部證期會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78)台財證(一)第 26345 號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附件四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94年及9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94年12月31日 金額	%	9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246,520	15	$ 610,422	9
1110	短期投資(附註四(二)及十一)	82,392	1	84,086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965	-	5,480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1,401,464	17	808,948	12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三)及五)	-	-	238	-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五)	59,613	1	39,869	-
120X	存貨(附註四(四))	2,284,527	28	1,970,305	29
1260	預付款項	20,628	-	49,978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五))	66,060	1	188,980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162,169	63	3,758,306	55
	基金及長期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一)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082,569	13	1,322,723	20
142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218,286	3	231,340	3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220,128	3	-	-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1,520,983	19	1,554,063	23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	-	2,500	-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成本				
1501	土地	2,875	-	2,875	-
1521	房屋及建築	655,735	8	635,972	9
1531	機器設備	808,002	10	807,199	12
1551	運輸設備	2,530	-	7,270	-
1561	辦公設備	53,572	1	76,892	1
1631	租賃改良	10,950	-	11,545	-
1681	其他設備	184,714	2	174,232	3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718,378	21	1,715,985	25
15X9	減：累計折舊	(933,124)	(11)	(808,739)	(12)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8,101	-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803,355	10	907,246	13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6,405	-	4,955	-
1830	遞延費用	290,776	4	212,867	3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五))	205,829	2	114,728	2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七)及六)	157,302	2	236,258	4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660,312	8	568,808	9
1XXX	資產總計	$ 8,149,319	100	$ 6,790,923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94年12月31日 金額	%	9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	$ 190,000	2	$ 531,452	[illegible]
2120	應付票據	96	-	31	[illegible]
2140	應付帳款	1,303,167	16	475,411	[illegible]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118,647	2	65,338	[illegible]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五))	-	-	11,829	[illegible]
2170	應付費用	189,211	2	113,102	[illegible]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3,103	-	6,102	[illegible]
2260	預收款項	3,745	-	5,312	[illegible]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九)及六)	276,063	4	183,750	[illegible]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84,032	26	1,392,327	2[illegible]
	長期附息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九))	-	-	408,714	[illegible]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九)及六)	767,250	9	643,312	[illegible]
24XX	長期附息負債合計	767,250	9	1,052,026	1[illegible]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	29,433	1	24,493	[illegible]
2820	存入保證金	14,425	-	12,350	[illegible]
2880	其他負債－其他	6,934	-	26,577	[illegible]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50,792	1	63,420	[illegible]
2XXX	負債總計	2,902,074	36	2,507,773	3[illegible]
	股東權益				
	股本(附註四(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3,289,861	40	2,725,139	4[illegible]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二))				
3211	普通股溢價	1,322,916	16	1,149,858	1[illegible]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931	-	1,931	[illegible]
3260	長期投資	2,713	-	2,713	[illegible]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688	1	18,571	[illegible]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2,485	1	-	[illegible]
3350	未分配盈餘	602,304	7	498,088	[illegible]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10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跌價損失	(3,252)	-	(51,632)	([illegible]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四(五))	15,560	-	(853)	[illegible]
3510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四))	(96,961)	(1)	(60,665)	([illegible]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5,247,245	64	4,283,150	6[illegible]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149,319	100	$ 6,790,923	10[illegible]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劉銀妃、王偉臣會計師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94 年及 9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4 年度 金額	%	93 年度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6,756,654	101	$ 6,414,374	101
4170	銷貨退回	(41,972)	(1)	(46,033)	(1)
4190	銷貨折讓	(21,305)	-	(37,214)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6,693,377	100	6,331,127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1,777	-	-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6,705,154	100	6,331,127	100
	營業成本(附註五)				
5110	銷貨成本	(5,547,186)	(83)	(4,888,634)	(78)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663)	-	-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5,547,849)	(83)	(4,888,634)	(78)
5910	營業毛利	1,157,305	17	1,442,493	2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33,640)	(2)	(129,101)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66,265)	(2)	(143,87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5,720)	(5)	(233,572)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25,625)	(9)	(506,546)	(8)
6900	營業淨利	531,680	8	935,947	1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785	-	3,700	-
7122	股利收入	8,139	-	290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829	-	2,126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3,627	-	9,513	-
7160	兌換利益	13,572	-	3,926	-
7210	租金收入	63,393	1	65,847	1
7240	短期投資市價回升利益	10,758	-	-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5,791	1	-	-
7480	什項收入	19,975	-	41,403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52,869	2	126,805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4,398)	-	(89,910)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59,163)	(1)	(282,903)	(5)
7522	其他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13,054)	-	(3,450)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39)	-	(10,162)	-
7550	存貨盤損	-	-	(58)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307,001)	(5)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五)(七))	(38,184)	(1)	-	-
7880	什項支出	(8,344)	-	(10,987)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53,382)	(2)	(704,471)	(1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531,167	8	358,281	5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十五))	(21,245)	-	52,889	1
9600	本期淨利	$ 509,922	8	$ 411,170	6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六))				
9750	本期淨利	$ 1.74	$ 1.67	$ 1.29	$ 1.48
	完全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六))				
9850	本期淨利	$ 1.65	$ 1.58	$ 1.16	$ 1.30
	假設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本期淨利	$ 531,167	$ 509,922	$ 363,184	$ 416,073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74	$ 1.67	$ 1.31	$ 1.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65	$ 1.58	$ 1.18	$ 1.3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劉銀妃、王偉臣會計師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4年及9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跌價損失	累積換算調整數	庫藏股票	合計
93年度									
93年1月1日餘額	$2,184,536	$859,986	$ -	$10,650	$185,707	($36,333)	$44,196	($7,858)	$3,240,884
92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571	-	(18,571)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	-	-	-	(10,650)	10,650	-	-	-	-
股票股利	65,903	-	-	-	(65,903)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3,556)	-	-	-	(3,556)
員工紅利轉增資	21,334	-	-	-	(21,334)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43,935	(43,935)	-	-		-	-	-	-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392,866	311,651	-	-	-	-	-	-	704,517
行使員工認股權	16,565	24,869	-	-	-	-	-	-	41,434
子公司處分本公司股票	-	-	-	-	-	-	-	7,858	7,858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之股權淨值調整數	-	-	-	-	(75)	-	-	-	(75)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跌價損失	-	-	-	-	-	(15,299)	-	-	(15,299)
子公司處分本公司股票之利益轉列資本公積	-	1,931	-	-	-	-	-	-	1,931
購買庫藏股	-	-	-	-	-	-		(60,665)	(60,66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45,049)	-	(45,049)
本期淨利	-	-	-	-	411,170	-	-	-	411,170
93年12月31日餘額	$2,725,139	$1,154,502	$18,571	$ -	$498,088	($51,632)	($ 853)	($60,665)	$4,283,150
94年度									
94年1月1日餘額	$2,725,139	$1,154,502	$18,571	$ -	$498,088	($51,632)	($ 853)	($60,665)	$4,283,150
93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117	-	(41,117)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2,485	(52,485)	-	-	-	-
股票股利	240,881	-	-	-	(240,881)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6,351)	-	-	-	(6,351)
員工紅利轉增資	38,108	-	-	-	(38,108)	-	-	-	-
現金股利	-	-	-	-	(26,764)	-	-	-	(26,764)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266,318	150,883	-	-	-	-	-	-	417,201
行使員工認股權	19,415	22,175	-	-	-	-	-	-	41,590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跌價損失迴轉數	-	-	-	-	-	48,380	-	-	48,380
購買庫藏股	-	-	-	-	-	-	-	(36,296)	(36,296)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16,413	-	16,413
本期淨利	-	-	-	-	509,922	-	-	-	509,922
94年12月31日餘額	$3,289,861	$1,327,560	$59,688	$52,485	$602,304	($3,252)	$15,560	($96,961)	$5,247,24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劉銀紀、王偉臣會計師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七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4 年及 9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4 年度	9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509,922	$ 411,17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62,466	162,338
各項攤提	152,407	117,476
壞帳費用	-	2,030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437)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590)	8,036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92)	-
其他資產減損損失	17,885	-
處分投資利益	(3,627)	(9,513)
短期投資(市價回升利益)未實現跌價損失	(10,758)	3,45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提列數	(25,791)	307,00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59,163	282,903
長期股權投資永久性跌價損失	13,054	-
長期股權投資減損損失	20,299	-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	45
遞延費用轉列費用	-	312
海外公司債外幣評價兌換損失(利益)	2,014	(38,495)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4,515	3,499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	3,410
應收帳款	(592,079)	140,77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38	6,933
其他應收款	(19,744)	72,682
存貨	(288,430)	(591,225)
預付款項	29,350	7,439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819	(64,940)
應付票據	65	(222,844)
應付帳款	827,756	(72,156)
應付帳款－關係人	53,309	18,768
應付所得稅	(11,829)	11,829
應付費用	76,109	24,813
其他應付款及預收款項	(4,566)	(8,920)
應付利息補償金	6,474	3,475
應計退休金負債	4,940	6,293
其他負債－其他	(5,200)	(5,2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08,642	581,384

(續次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	$ -	$ 72,000
短期投資減少	7,873	76,071
長期股權投資減資及清算退回(增加)	219,248	(418,448)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11,216
預付長期投資款	(220,128)	-
購置固定資產	(34,750)	(124,21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781	6,11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50)	382
遞延費用增加	(230,316)	(160,696)
其他資產增加	(1,533)	(6,667)
處分其他資產價款	37,67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1,596)	(544,24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41,452)	501,452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400,000	63,00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183,750)	(631,938)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	(103,9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75	5,409
行使員工認股權	41,590	41,434
發放董監事酬勞	(6,351)	(3,556)
發放現金股利	(26,764)	-
買回庫藏股	(36,296)	(60,66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0,948)	(188,7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636,098	(151,6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0,422	762,0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46,520	$ 610,42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6,518	$ 58,004
本期支付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補償金	$ -	$ 28,22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255	$ 22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 417,201	$ 704,51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劉銀妃、王偉臣會計師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八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　餘　分　配　表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小　計	合計	
本年度盈餘	531,166,854		
減：所得稅費用	21,244,819		
稅後純益		509,922,03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0,992,204		
加：迴轉 93 年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跌價損失	51,631,864		
加：迴轉 93 年累積換算調整數	852,664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註 1）	92,382,261		
可分配盈餘		603,796,620	
分配項目：			
提撥董監事酬勞	10,228,000		
提撥員工紅利--12% - 股票新台幣 42,958,800元 - 現金新台幣 18,410,920元	61,369,720		
分派股東紅利轉增資 - 股票新台幣32,866,010元 - 現金新台幣 328,660,130 元	361,526,140		每股配發股票 0.1 元，現金 1.0 元
分配項目小計		433,123,8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0,672,760	

註1：已減除「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之股權淨值調整數」新台幣74,806元。

註2：依財政部87.4.30台財稅第871941343號函規定，本公司採優先分配94年度未分配盈餘，若有不足部分，則依盈餘產生之年度，採先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之。

註3：普通股紅利配發計算基礎：係以已發行股數333,660,132股扣除購入庫藏股票5,000,000股後，流通在外股數計328,660,132股為配發計算基礎。

註4：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或因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權利，致影響本公司分配股票(現金)股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派案決議之股票(現金)股利金額，按分派股票(現金)股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息)率。

註5：本公司94年6月13日股東常會通過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38,108,200元，已於94年度全數發放與員工。

註 6：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1.43 元。

附錄一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一　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　二　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　三　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　四　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　五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　六　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　七　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　八　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　九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　十　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第 十一 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不服主席糾正，防礙議場秩序者，主席得停止其出席。

第 十二 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 十三 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十四 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十五 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表決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表決票之權數應不得計算：

1. 未使用本公司製定之表決票。
2. 未投入票櫃之表決票。
3. 未經書寫文字之空白票或未就議案表達意見之空白票。
4. 表決票除應填寫之項目外，另外夾寫其他文字。
5. 表決票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6. 代理人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使用表決票。

第 十六 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如遇地震、空襲警報或其他不可抗拒之情事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各自疏散，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第 十七 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 十八 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 十九 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 二十 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二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國93年4月27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中文名稱為「**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Etron Technology,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測試、銷售下列產品：半導體裝置，包括各式積體電路及其零組件。

（二）前項產品有關之管理顧問、諮詢及技術移轉。

（三）兼營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得應業務需要對外擔任保證人。

第 四 條：本公司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灣省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同意方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肆拾參億貳仟柒佰陸拾萬元，分為肆億參仟貳佰柒拾陸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每股之發行價格，由董事會依公司法或證券相關法令定之。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億貳仟柒佰陸拾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仟貳佰柒拾陸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或公司債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得免印製股票。依前項規定發行之新股，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另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本公司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第 九 條：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署名蓋章，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股份視為原股東所有。

第 十 條：股東遺失股票時應正式向本公司通知，相關手續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處理之。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 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六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依法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但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會另設執行秘書二人，由董事兼任，綜理董事會相關事宜。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一) 經營方針及長短程發展計劃之審議。

(二) 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三) 審核預算及決算。

(四) 提出資本增減之計劃。

(五) 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六) 重要合約及重要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轉讓授與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訂及終止。

(七) 公司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八) 公司章程或修訂之審議。

(九) 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之審定、公司人員編制、薪資標準之核定。
(十) 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議定。
(十一)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
(十二)經理人及稽核人員之委任及解任。
(十三)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之核可。
(十四)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之核可。
(十五)公司與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十六)公司簽證會計師、法律顧問及其他顧問之選聘、解聘。
(十七)股東會決議之執行、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十八)總經理提請核議事項之審議。
(十九)其他依照公司法及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董事長為公司之執行長，有權依董事會之決議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簽署文件，並依董事會決議，依本公司之目標代表董事會為一切行為。

第二十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監督公司財務狀況。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監督。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五)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查核。
(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均應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其職權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第二十六條：經理人不得兼任他公司同等之職務，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總經理應依照有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或董事會之決議，綜理本公司日常業務。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三十 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提撥股息最高以年息一分計算。

(五)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二。

(六)員工紅利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超過百分之十二。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七)經股東會決議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八)餘額為股東紅利，依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依下列原則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中長期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由於本公司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盈餘分配之原則如下：原則上當年度之可分配餘額未達分配前實收資本額50%之部份，以發放股票股利為主；超過分配前實收資本額50%以上之部份，得由董事會就超過之餘額依公司中長期營運所需資金擬定發放股票股利、現金股利或各占相當比率之具體方案，惟此部分現金股利比率以不超過50%為原則。

第三十一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所雇之人員等不得將本公司之機密文件或因參與本公司營運所得之技術、市場、產品等機密資料告知或洩露於他人。本公司之技術、市場、產品等詳細機密資料，非經代表已發

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不得對股東會提出報告。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年一月十五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盧超群

附錄三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民國 91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通過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出席證編號代之。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其應選出之名額按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之，並依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兩人或兩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未在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述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但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二人以上分別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四、選舉開始時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五、選票由董事會備製，並加填出席證編號及其選舉權數。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一併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七、選票上有下列事情之一者無效：

1. 未用董事會所製發之選票者。
2. 未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或未經書寫之空白選票。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被選人戶名或姓名，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僅填列被選舉人戶名或姓名，或僅填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者。
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八、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之。

九、本辦法未盡事項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 年度			95年（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3,289,861,32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1.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3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公司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錄五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95年4月14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盧超群	92.06.27	普通股	21,572,950	9.88%	普通股	23,694,149	7.10%
董事	久疆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世怡	92.06.27	普通股	350,247	0.16%	普通股	395,021	0.12%
董事	汪其模	92.06.27	普通股	132,920	0.06%	普通股	150,020	0.04%
董事 監察人	廖淑娟 徐美玲 博望國際(股)公司代表人	92.06.27	普通股	112,983	0.05%	普通股	127,518	0.04%
監察人	林　由	92.06.27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監察人	翁祖驊	92.06.27	普通股	1,639,068	0.75%	普通股	1,769,203	0.53%
合計				23,808,168			26,132,911	

92年06月27日發行總股數： 218,453,612股

95年04月14日發行總股數：333,660,132股

註：1.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為16,683,006股，截至95年04月14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24,216,688股。

2.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為1,668,300股，截至95年04月14日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為1,896,721股。